**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**

 一、事项编码

 000125046002

 二、实施部门

审批科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许可

四、适用范围

申请烟花爆竹零售、批发的经营者

五、设立依据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

六、办理条件

 1、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; 2、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; 3、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，安排专人销售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; 4、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; 5、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; 6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 1.申请书一份；

2.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；

3.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经营场所安全距离示意图；

5.经营和储存场所、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6.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八、办理方式

审批科窗口受理

 九、办理流程

同十七办理流程图所示

十、办理时限

二十个工作日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 自取

 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无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服务电话：3201030

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

监督电话：3201888

十六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自查

十七、办理流程图

提供材料：

1.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

2.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，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；

3.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4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**...........**

资料补正

提出申请

否

是否通过

是

实行受理单制，载明受理事项、办结时间、受理人签字等。

受 理

（5个工作日）

审 查

（5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是

决 定

（5个工作日）

否

送 达

（5个工作日）

事后监管

办 结